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甄選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具下列學歷之一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訊應用、電腦科學、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等)，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資通網路安全、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資料處理概要、程式設計概要、計算機概要)相關學科至少 3 科，並備有證明文件者。
- 三、諳電腦軟、硬體操作及網路維護，具有資訊處理相關工作經驗或熟悉審判業務者尤佳。
- 四、男性須服兵役期滿並持有退伍(或免役)證明文件。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地址：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三、報名地址：請寄「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信封註明「應徵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字樣)。
- 四、聯絡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1 陳先生。

參、報名應繳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於寄出前檢視文件是否齊備，依下列順序排放後於左上面以迴紋針夾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 份(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五、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無免附)。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1 份(無免附)。

八、法院任職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肆、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試者之儀表、言辭、才識等項綜合考評。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

陸、錄取名額及公告：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並得視甄選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選錄取榜示前一日止，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

二、錄取公告：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請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cd.judicial.gov.tw/>

柒、工作內容：

一、辦理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業務。

二、其他法令所定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僱用期間：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玖、待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

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支給報酬為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本院囑於經費，經本次招考錄用人員，代理期間不得報支加班（專案加班除外），且無婚、喪、生育、文康活動等項補助。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得保留1次。錄取人員經僱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僱用。
- 二、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不予錄用；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候用之錄取人員依序僱用完畢後，當年度若尚有代理職缺，得就曾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進用之，以節省甄選時間及訓練成本。
- 五、配合政府防疫期間，應試當天請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37.5 度 C 以上或耳溫 38 度 C 以上)或拒測體溫者或正處於確診後之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密切接觸者之 7 天自主防疫期間，請勿進入本院應試。
- 六、應試人員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
- 七、如遇有特殊情事須變更本甄選相關事項時，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員多加留意。